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冀雅电子（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北·石家庄

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

电话：0311-85518221

官网：www.jihualawyer.com

CHINA HEBEI SHIJIAZHUANG

邮编：050000

传真：0311-85288018

邮箱：my15666@163.com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冀雅电子（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非）字第 916 号

致：冀雅电子（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冀雅电子（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雅电子”）的委托，指派马跃彬、邵明涛律师通过网络方式出席冀雅电子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冀雅电子（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冀雅电子（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当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验证。冀雅电子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或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签字、盖章真实有效。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行为以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披露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之目的使



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公告》、《冀雅电子（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提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路 3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长汤俊虎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和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六)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 LXD 控股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 LXD 控股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 LXD 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并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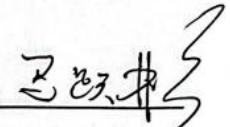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冀雅电子（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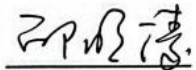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吕玉崇

经办律师:


马跃樵



邵明涛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